

##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下午3:00，地点为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15:00至2016年9月19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钟安刚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5,601,3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54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15,484,0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52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17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29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,829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2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,712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9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9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

#### 1、提名钟安刚先生为公司董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8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提名李景海先生为公司董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8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董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8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5%；反对

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7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、提名来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5,48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7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提名赵廷凯先生为公司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5,48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7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提名乐超军先生为公司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5,48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7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7、提名张峥先生为公司董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5,48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7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（二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**

### **1、提名刘明星先生为公司监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5,48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7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2、提名徐迪伟先生为公司监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5,48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5%；反对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71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5%; 反对 11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学亮、李晶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0日